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姜玉梅女士、赵明川先生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候选人姜玉梅女士、赵明川先生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等条件要求。

2、独立董事候选人姜玉梅女士、赵明川先生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等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

综上所述，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名姜玉梅女士、赵明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年5月15日